

行政技術人員內陞、外補作業

會議	次別	案由	決議情形	備考
人事甄審委員會	16	本院各單位辦理內陞案時，用人單位是否應先舉行面談後再予評分。	本院各單位辦理內陞案時，用人單位應先舉行面談後再初評發展潛能、領導能力(主管職務)、綜合考評等項分數。	會議日期： 92年6月12日。
人事甄審委員會	27	參加內陞人員如未參與用人單位舉行之面談，用人單位是否仍應予評分1案。	參加內陞人員如未參與用人單位舉行之面談，且未簽名表達放棄之意時，用人單位仍應依其書面說明資料等就「發展潛能」及「綜合考評」2項酌予評分。	會議日期： 94年11月30日。
人事甄審委員會	37	本院行政、技術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。	比照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規定，共同選項部分，由同仁自行擇優就考績、獎懲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，另個別選項訓練及進修評分亦得溯前採計，並轉知本院各單位。 (96年8月9日人事字第0960236160號函轉知本院各單位。)	會議日期： 96年7月26日